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 (1) 建議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 建議發行紅股；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pbest.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末期股息	7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7
建議發行紅股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責任聲明	11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於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i)建議發行紅股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新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數目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於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如有)
「受限制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彼等包括在發行紅股內之海外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受限制股東)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其有權參與發行紅股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即釐定參與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有關數目最多為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八月三十一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二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為釐定參與發行紅股權利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六日至九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參與發行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九月七日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八日
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九月十九日
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內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內所述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遲或更改。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執行董事：

鄭偉玲小姐
鄭偉倫先生
莫桂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漫天先生(主席)
施炳法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宗彝先生
潘啟迪先生
許文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建議發行紅股；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i)建議發行紅股。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vi)建議發行紅股；及(v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但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最多合共為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41,158,379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68,231,67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以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34,115,837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自批准該等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之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披露之所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為批准該項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與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不論任何委任或聘用任何董事的合約或其他條款,在每一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數目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目)須以輪換方式卸任職務,但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漫天先生(主席)、施炳法博士、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莫桂衡先生、陳宗彝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116條,鄭偉倫先生、施炳法博士及潘啟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鄭偉倫先生、施炳法博士及潘啟迪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潘啟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鄭偉倫先生、施炳法博士及潘啟迪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為切合本集團未來拓展及成長所需並因應未來可能發行新股份，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發行紅股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可能涉及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發行新股份之協議。於本公司月報表中披露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本架構包括1,341,158,379股股份，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可轉換證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發行紅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在當中宣佈，其決議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為免生疑問，根據發行紅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紅股將無權獲得所宣派之末期現金股息3.0港仙，惟紅股與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享有本公司其後所宣派之任何股息及／或分派(如有)。本公司將會就一名股東應得之所有紅股發行一張股票。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發行紅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內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賬之貸方款額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總面值之款額資本化而予以發行及按面值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341,158,379股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約1,341,158,379股紅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而本公司股份溢價／儲備賬中之貸方款額13,411,583.79港元將會資本化，以按面值全部繳付1,341,158,379股紅股。

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18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於發行紅股後之每股理論除權價為每股1.075港元。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受限制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受限制股東」一節。

為釐定股東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九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與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發行紅股的原因

鑑於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所進步，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

儘管除權基準下之每股股份價格可能按相同比例下降，且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然而，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並會將股份溢價賬之一部分資本化。儘管可爭論發行紅股理論上可能會減少各股東於本公司中所持有之價值，因為發行紅股涉及交易費用，然而應注意，預期交易費用不多。隨著因發行紅股而發行額外股份，預期將提升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發行紅股之相應好處及壞處，包括(但不限於)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可能提升以及發行紅股涉及交易費用。預期發行紅股所涉及之交易費用不多，且將低於2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經考慮其他方法以達到發行紅股之目的，例如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交易費用，例如安排換領股票。有鑑於部分股份溢價將會資本化，加上本公司無須就發行紅股安排換領新股票以及所涉及之交易費用較股份分拆之成本低，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發行紅股更為合適。

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倍增，令致彼等可在管理其本身之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給予彼等機會出售其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別股東之財務需要。對於在發行紅股前僅持有一手股份之少數股東，發行紅股將允許其有靈活性可在市場上出售其部分(而非全部)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或可改善股份之買賣流通量。

儘管發行紅股將不會導致各股東所佔權益比例增加，然而，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所持之股份數目。股東可酌情選擇出售紅股或保留紅股。如股東對發行紅股之相應好處及壞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受限制股東

根據發行紅股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可能會受其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影響。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所有股東應就是否須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辦理其他正式手續以收取紅股，諮詢其往來銀行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概無任何海外股東。倘若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根據有關查詢結果，倘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海外股東包括在內，則紅股將不會授予受限制股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原將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本公司將根據各受限制股東持股比例以港元把於扣除有關費用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根據發行紅股接納及出售(如適用)紅股遵守股東適用之當地法律規定。

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不足一手的紅股

如若有任何不足一股的紅股配額，將發行予任何有關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約整至整數。發行紅股產生之不足一股的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本公司將註銷有關配額。

對於以整手買賣單位持有股份之股東，預期發行紅股將不會造成任何不足一手的股份。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 (ii) 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的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和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之紅股須待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發行紅股並無導致新類別證券上市，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紅股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i)建議發行紅股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pbest.com上。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是它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任人士均有一票，若是多名委任人代表由一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則每名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投票時可享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果之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包括有關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擴大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董事；(iv)建議末期股息；(v)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vi)建議發行紅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就詮釋而言，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漫天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為閣下提供所需的資料，讓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計已發行1,341,158,379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最多購回134,115,837股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即佔通過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會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可能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在聯交所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公曆月每個月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2.45	1.88
八月	2.33	1.98
九月	2.23	1.96
十月	2.03	1.83
十一月	1.95	1.70
十二月	2.28	1.78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38	1.71
二月	1.85	1.66
三月	1.94	1.65
四月	2.42	1.90
五月	2.32	2.13
六月	2.43	2.08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28	2.14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之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0%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CCAA Group Limited	996,360,748	74.29%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CCAA Group Limited (「CCAA」) 直接擁有996,360,74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4.29%。鄭偉倫先生、鄭偉玲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家人為信託之受益人，而資產包括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擁有996,360,748股股份及CCAA所有已發行股本。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總權益將會增加至：

姓名／名稱	持有百分比
CCAA	82.54%

根據上述股東目前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CCAA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鄭偉倫先生及鄭偉玲小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數量降至低於指定的最低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膺選的董事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鄭偉倫先生(「鄭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至今已經9年。彼持有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之學士學位。彼於證券、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累積逾十八年經驗。彼亦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CCA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其於本公司996,360,7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4.29%。鄭先生為一個信託(「該信託」)其中一位之受益人，該信託的資產包括CCAA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鄭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之兄長，鄭偉玲小姐亦為該信託其中一位之受益人。

除上述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沒有任何關係。鄭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每年之酬金及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之佣金為296,418港元。鄭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他的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而佣金收入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的規定，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非執行董事

施炳法博士（「施博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至今已經8年。施博士乃悉尼及墨爾本執業律師，並從墨爾本迪肯法學院取得法理學博士學位、及分別獲都柏林三一學院、魯汶大學及悉尼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在新南威爾斯被委任為太平紳士，1997年成為澳洲國立會計師公會會士（並擁有南昆士蘭大學會計專業碩士學位），2002年獲選為劍橋大學嘉勒學院客席院士，2003年成為馬來西亞仲裁學會資深會士，2007年獲羅福島律師會頒授永久會士資格，2008年分別取得英國信託遺產律師會會士及英皇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士等資格，2009年獲倫敦大學高深法律研究院頒授正院士資格，2014年成為聯合國國際檢察官協會特邀會士，並於2015年獲英國裁判司協會頒授會士資格。

施博士專注刑事及商法事務。自2007年起，彼出任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之國際海事法學院客席教授。彼就承運人義務論著，並為《國際法律全書》之撰寫人。彼曾在公法、商法及國際貿易法等領域發表過60多篇論文。最近，彼應牛津大學邀請為香港前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已故）撰寫傳記。於2005年及2008年，他是悉尼麥覺理法學院之博士論文評審員。除上述披露外，施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施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沒有任何關係。施博士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施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施博士每年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施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施博士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的規定，施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啟迪先生(「潘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經5年，潘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超過39年的工作經驗中，潘先生在許多行業，由廣告、營銷至公關均擁有良好的聲譽。他過往曾分別出任醫院管理局傳訊部主管、房屋委員會機構及社區關係助理署長，以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現稱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23)之政府及社區合作總監。

除上述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也沒有任何關係。潘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並無與潘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潘先生每年之董事袍金為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潘先生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潘先生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須於最少每三年卸任一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條文的規定，潘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和聯交所。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茲通告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的每股3.0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偉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施炳法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潘啟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有及新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若本公司股東(「股東」)已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授權)本公司自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的數目(最高以相等於本公司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公開要約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確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關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律，在聯交所或在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c)段(bb)分段內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內所述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作為或事情。」

9.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總面值的貸方款額資本化，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全部支付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將其包括在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內之股東〔受限制股東〕(如有)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紅股，基準為彼等當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分別獲發一(1)股紅股〔發行紅股〕，並授權董事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解決有關分派任何紅股之任何困難；
- (b)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市場上出售將原向受限制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並根據各受限制股東持股比例以港元把於扣除有關費用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彼等(如有)，有關支票將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以及授權董事在該情況下，將該等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作出可能屬有必要及適宜之一切作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錦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號
華傑商業中心2樓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類別及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寫字樓，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有關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詳情載列如下：
 - 為釐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

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的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參與發行紅股，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有關上文第2項建議決議案，末期股息包括現金股息每股3.0港仙，其擬派付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6. 有關上述第5項及第9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可能須根據由股東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7. 有關上述第6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其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合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表決作出明智的決定所需的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